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渝0107执恢55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负责人：方蕾，

被执行人：周娅，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与被执行人周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作出(2019)渝0107执97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周娅名下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西段85号1-24-2#房屋(房地产权证号：205房地证2015字第23404号)。后本院委托重庆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含室内可移动物品)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31.581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

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周姬名下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西段85号1-24-2#（房地产权证号：205房地证2015字第23404号）房屋（含室内可移动物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懋 梅

审 判 员 苟 涛 邦

审 判 员 王 蓓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侯 状

书 记 员 鄢 松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